

生活与法

微信消费引发法学探讨 专家:微信购物不应成为法外之地

通讯员 汪涛 本报记者 张倩

如今,越来越多人的微信朋友圈被各种代购信息刷屏,买卖过程中,免不了产生一些问题。而让微友“天册册”刘女士难以接受的是,几天前,她禁不住“真人广告”的诱惑,在朋友圈一位卖家处花1000多元买了4盒面膜,才用了一两次,就把脸敷出了毛病,但是卖家却一再声称“过敏很正常”,拒不退货,还把刘女士“拉黑”了。

微信购物是否应纳入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保护范畴?对此目前还存在一些争议。

有一种观点认为,微信朋友圈购物有别于实体店营销,也不像淘宝、京东是明确的“第三方交易平台”,与主流网络销售存在很大不同,因此定性为个人私下交易,不受《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保护。

微信交易是否应受《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调整?就在上个月,温州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与浙江省法制研究所联合举办的“微信交易消费者权益保护”座谈会上,来自新治理智库联盟、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温州市消保委维权律师团的近20名专家、学者和实务工作者对此作了探讨。

他们认为,微信可以归类于“第三方交易平台”。对于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认同的特征描述是,它作为第三方与交易各主体间均有契约关系,对交易有相关规则且还具备一定的治理结构。微信应用与用户间均有用户协议,微信对用户在朋友圈里的不当操作有举报处理机制甚至可以对用户进行封号,这应是微信的治理结构。而在交易规则方面,微信朋友圈虽未

形成像购物网站一样完整规范的交易流程设置,但其交易却可以形成一个完整的“闭环”,即卖家可以通过朋友圈、群聊进行营销(对象可及于上百甚至上千人),卖家可以通过微信聊天功能与买家议价并订立交易合同,买家通过转账功能完成价款支付。由此来看,微信不需要借助任何其他的应用工具就能完成一次完整的交易。所以,由微信具备的功能来看,微信购物不应被认为是私下的交易,微信是可以归类于“第三方交易平台”,或至少应被看作是一个“准第三方交易平台”(非法律概念)。

其次,消费者通过微信朋友圈购物后的求偿权应该得到保障。

“网络平台包括网购交易平台、社交平台、信息发布平台的经营者,即使不是第三方交易平台,也不能免除对其自身的监管义务,不能使其平台成为违法犯罪的工具。”一位学者说,微信用户在朋友圈里购买到不法商贩出售的商品导致权益受损时,因为无法获知经营者的基本信息,一旦被拉黑,就找不到经营者及所有交流记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赋予了消费者求偿权利,微信购物不应成为法外之地。因此,微信朋友圈购物应当受《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调整。

温州消保委提醒消费者,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消费者和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的,可以与经营者协商和解,和解不成的,可请消费者协会进行调解,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申诉,根据与经营者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也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有学者建议,微信购物平台应效仿其他第三方交易平台的优秀做法,规范建设相关制度,完善交易规则,保留相关交易信息,建立消费者投诉渠道,以充分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法官说法

无力支付工资举家跑路 老板逃匿五年被抓获刑

通讯员 高贝



通讯员 高贝

本报讯 面对越积越多的欠薪和外债,小老板周晓苏选择远逃云南,全家从此低调生活,不料5年后的一次交通事故让他身份暴露,最终周晓苏还是逃不了法律的制裁。近日,台州路桥区法院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判处被告人周晓苏有期徒刑2年,缓刑2年6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

站在被告人席上的周晓苏今年60岁了,早在1991年,他就在路桥峰江成立了越东阀门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阀门、水嘴、泵类等,还附带一些汽车零部件的制造。

由于经营得当,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一直不错,工人也越来越多。根据工作年限和工种的不同,工人每月工资从1500元到5000余元不等。为了增加流动资金,周晓苏规定工人每月只能支取最多一半的工资,剩下的年底结清。对此,工人们也没有太大意见,公司也如约在每年年底结清他们当年的剩余工资。

2008年,为了让公司经营再上一个台阶,周晓苏投入500万元扩建新的厂房。但不想,由于整体经济不景气,他的公司经营也受到了一定的影响。到了2010年,因为环保问题,他们公司之前采用的翻砂铸造工艺被禁止,产品做不出来,公司资金周转便开始困难起来。

到了2011年下半年,周晓苏发现公司的资金链更加紧张了,他没钱去进材料,工人工资也拖欠了几十万元,还有其他外债,周晓苏深深觉得,自己辛苦经营20年的公司已经无法继续运转了。左思右想,他产生了跑路的想法。

2011年10月28日,他带上家人轻装外出,工人们以为他是去上海看病了。一路跑到云南后,周晓苏一家开始在陇川县种植杨梅,还更换了手机号码,以为这样就可以割断和过去的联系。

工人们很快发现了异常,纷纷跑到当地街道、派出所以及劳动保障部门反映。当地街道迅速成立了处置小组,与公司会计一起清算了工人工资,48名员工被拖欠的工资共计74万余元。路桥区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责令周晓苏于2011年11月7日前支付拖欠的工资,但其未履行。

公安机关立案后,周晓苏的亲属迫于压力代为支付了其拖欠的全部工资。

直到今年5月20日,发生在云南一个偏远小镇加油站前的两车刮擦事故,让周晓苏的网上逃犯身份暴露,结束了其5年的潜逃生涯。

路桥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周晓苏以逃匿方法逃避支付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因其到案后认罪态度好,且已全部付清了拖欠工资,故依法作出如上判决。

法治漫画

跨越国界的“陷阱”



新华社发 翟桂溪 作

来自中国的网络犯罪团伙,在欧洲、美国设立钓鱼网站,通过严密的团队协作返回国内进行诈骗。这已经成为网络犯罪常态,由此形成的黑色产业链也开始愈演愈烈。

中国互联网络安全大会筹委会秘书长裴智勇勾勒出这条跨国链条的运营模式,为了规避国内网络监管,越来越多的犯罪团伙,开始利用境外服务器做跳板,利用国内外监管存在“中空”地带而实施犯罪,从而增加监管打击难度。

中国、美国、俄罗斯、英国等国家正在积极推进网络安全国际执法合作,积极营造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重实效的打击网络犯罪国际执法合作格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含各分支行)已将其对以下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害赔偿债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

1、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 0571-87163157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4年2月10日24时)单位:元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签订时间)	本金	欠息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	斯帝尔模具(上海)有限公司	2012年沪借字第2102121034号	2012年沪保字第2102121034-1号 2012年沪保字第2102121034-2号 2012年沪保字第2102121034-3号 2012年沪保字第2102121034-4号 2012年沪保字第2102121034-5号 2012年沪保字第2102121034-6号	2360000	38350	上海乘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上海丰乾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乘方实业有限公司、陈楠、陈仁春、方月燕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	上海乘方实业有限公司	2012年沪借字第2101121054号 2013年沪借字第2102130126号	2012年沪保字第2101121054-1号 2012年沪保字第2101121054-2号 2012年沪保字第2101121054-3号 2012年沪保字第2101121054-4号 2012年沪保字第2101121054-5号 2012年沪保字第2101121054-6号 2012年沪保字第2101121054号	4940000	158082.86	斯帝尔模具(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丰乾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乘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陈楠、陈仁春、方月燕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	上海乘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3年沪借字第2102130121号	2013年沪保字第2101130121-1号 2013年沪保字第2101130121-2号 2013年沪保字第2101130121-3号 2013年沪保字第2101130121-4号 2013年沪保字第2101130121-5号 2013年沪保字第2101130121-6号 2012年沪保字第2101121012号	4500000	61459.28	斯帝尔模具(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丰乾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乘方实业有限公司、陈楠、陈仁春、方月燕